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浙江广厦
股票代码:600052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钱江路14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钱江路148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69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信息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股票代码:600765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1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1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信息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50

项目合伙人:江山,202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虹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个。

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李琪友,202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1日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江山、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虹卫、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李琪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相应级别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后续会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无异议,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五)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标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六)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标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七)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标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五、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九、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十、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5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16日,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四)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六)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七)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八)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九)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四)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五)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六)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七)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八)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九)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更加准确、准确、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下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系子公司广厦传媒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所致。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广厦传媒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3.上述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计提上述减值,导致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约1,648.44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